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國欽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國欽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偽造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（機）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鄭國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3至4月間之某時起至同年8月13日為警查獲止，多次駕駛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，其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特許證犯意下之接續行為，應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為得以繼續駕駛先前遭警查扣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，即未經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同意，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並將該等偽造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顯見其動機不良、顯然有躲避查緝之嫌，且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對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對抗國家公權力之法敵對意識至為顯然；兼衡其犯後坦

0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
02 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，暨其犯
03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4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
05 準。

06 四、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
07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所有並持以犯本案犯行所用之
08 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偽造車牌2面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
09 第2項，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8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
13 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15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16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歲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吳玫萱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7 （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）

2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29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
3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2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25361號

08 被 告 鄭國欽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 罪 事 實

14 一、鄭國欽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為監理機
15 關吊扣，竟於民國113年3月底至4月初間某時，透過網路向
16 「陳文賢」購買偽造之00000000號車牌2面後，於113年8月1
17 3日前某時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將該2面偽造車
18 牌懸掛於其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、後方以行使之，並
19 駕駛該車行駛於道路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之
20 正確性。嗣其於113年8月13日2時55分許，在臺南市南區大
21 同路2段與國民路口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2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4 一、訊據被告鄭國欽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
25 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
26 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且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偽造
27 車牌2面扣案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
28 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30 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、供犯本罪所用

01 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6 檢 察 官 廖 羽 羚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9 書 記 官 蔡 素 雅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